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三次會議議程

2001.09.03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臺中縣清查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評估作業案（含新社區需求調查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案由二、確定優先開發新社區之規劃設計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案由三、有關本部函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擬依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所召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改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地震需重建戶數估算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參、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南投縣、臺中縣清查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

之土地評估作業案（含新社區需求調查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說 明：請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報告辦理情形，以供評選優先開發順序。

決 議：

案由二：確定優先開發新社區之規劃設計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說 明：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報告規劃設計案。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部函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擬依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所召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改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如附件一，見第七頁），係經本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

二、惟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如左，請內政部參照做適

當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核：

本案名稱改爲「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

細部計畫第九點經費補助申請：「由主辦單位研擬財務計畫經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依據『』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應修正爲：「新社區開發申請經費補助經費，由主辦單位依據『』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細部計畫第十點經費撥貸申請：「由主辦單位研擬財務計畫經提經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依據『』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應修正爲「由主辦單位研擬財務計畫經提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審核通過，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據『』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土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經費」。

新社區開發個案之細部執行計畫，另再依個案性質個別訂定詳細之執行計畫（可參考「五甲國宅」案）。

請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重新調整內容，並將本會前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

有關事宜會議」，由內政部研訂之各類新社區作業規範予以納入，提下次會審查。

三、本案有關前開會議決議，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要求本署將該會前所召開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會議」，由內政部研訂之各類新社區作業規範予以納入部分，經本組整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所定之各項作業規範及已納入或未納入本部所報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之分析表，詳如附件二（見第十頁）。另依本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各項作業規範應由各擬定單位視規範性質自行決定是否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詳附件三，見第十二頁）

擬辦：本案有關前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
、
，擬依會議結論修正辦理外，至於會議決議
部分，擬將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前召開之
「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會議」所擬定之作業規範適當納入，並請各擬定單位視規範性質儘速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並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以茲配合俾利執行。

決議：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地震需重建戶數估算案，提請
討論。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爲掌握住宅重建工作目標，謹試算實際需重建戶數如附件四（見第十三頁），提請各位委員討論，以利住宅重建業務之規劃。
- 二、重建區全倒戶及半倒戶已拆除者合計五〇、七二〇戶，扣除重建區空屋或多棟住宅等無需重建戶數估計一〇、〇〇〇戶，已核發建築執照者一七、四一八戶，已申請中央銀行重新購置住宅貸款者七、四九九戶及已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一、一八五戶，估計尚需重建戶數爲一四、六一八戶。此估計數字與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生活重建處以發放房租津貼、改善居住生活補助費戶數估計，尚無自有住宅或尚住簡易住屋中一萬五千戶需政府提供後續協助之數據相當接近（如附件五，見第十九頁）。另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之新聞稿（如附件六，見第二十頁），已進入都市更新程序者有七、四六八戶，則尚未確定重建方式者有七、一五〇戶。

擬 辦：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臺中縣清查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評估作業案（含新社區需求調查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關於南投縣、台中縣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清查作業，請相關之委員率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同仁赴現地勘察，將清查結果專案提會討論，以評選優先開發順序。

請南投縣、台中縣政府一週內掌握救濟性住宅安置對象名單，以利配住作業進行，並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究以重建特別預算價購整批國民住宅作為救濟性住宅之適法性。

台中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土牛段與德興段廢棄營區及南投竹山柯子坑等地區，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進行規劃。

案由二：確定優先開發新社區之規劃設計案，提請討論。

決議：南投茄冬新社區及埔里北梅新社區規劃設計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已獲共識，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依會商結論修正完竣後，準備社區配置

圖、平面圖、立面圖等電腦資料召開說明會。

案由三：有關本部函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細部執行計畫」擬依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所召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改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因本次會議時間限制，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九二一地震需重建戶數估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本次會議時間限制，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散 會：十四時十五分。